

岫岩满族自治县汪沟顺通萤石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指标汇总表

评估委托方：鞍山市自然资源局		评估基准日：2020年12月31日		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评估方法	开采方式	开采矿种	矿产品	矿产品价格(元/t)	采矿回采率	废石混入率	保有资源储量(万吨)	评估利用可采储量(万吨)	评估计算可采储量(万吨)	评估生产能力(万吨/年)	开采服务年限	评估计算年限	采矿权权益系数	评估结果(万元)	单位评估值(元/t)	
岫岩满族自治县汪沟顺通萤石矿采矿权	出让收益 基准价	地采	萤石(普通)	萤石原矿					27.00						216.00	8.00	
		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															
		本次评估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															
岫岩满族自治县汪沟顺通萤石矿采矿权	收入权益法	地采	萤石(普通)	萤石原矿	500.00	90%	10%	30.08	27.07	27.00	3.00	10年1个月	10年	4.3%	432.82	16.03	
		追缴采矿权出让收益															
		本次评估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	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本次评估中追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10日（采矿许可证到期日）期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；追缴期间的生产规模按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1万吨/年进行计算。

评估机构：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

制表人：陈旭

审核人：沈秉龙

制表时间：2021年1月29日

